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７

非訟代理人　Ａ０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
Ａ００２

Ａ００３

Ａ０４

Ａ０５

Ａ０６

Ａ１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代位人　　Ａ１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Ａ１０分割其與被告Ａ０１等7人所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韋仁釧、韋雪娥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Ａ１０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Ａ１０所佔應繼分980分之36比例定之。而Ａ１０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如附表說明欄2.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33,310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3,310元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(新臺幣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(面積：7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韋仁釧49分之1、韋雪娥7分之1)	17,240,118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韋仁釧49分之1、韋雪娥7分之1)	

說明：

1.上述編號1至2之價額，係原告依據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資料，所提出鄰近附表編號1、2所示土地暨其上建物，且條件相似之房地於114年2月、4月之每坪市場交易單價，平均後為759,895元（含房屋及土地）所計算而得，可為本件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。

2.被代位人Ａ１０就編號1至2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980分之36，是Ａ１０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共計633,310元（計算式：17,240,118×36/980＝633,310，四捨五入至個位）。